

都市停車道路障礙執法程序之研究

蘇志強¹、陳瑞堂²、張新岳³

1.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2.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3.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摘要

佔用道路停車，不僅影響交通順暢，危及行人安全，更嚴重的是破壞里鄰和諧及市容觀瞻；甚而影響政府公信力，都市停車障礙分成一般停車佔用（如花盆、椅子、拒馬、機車、廣告物等）、特殊停車佔用（如廢棄車輛、動力機械、貨櫃、拖架、固定障礙物等）、營業佔用（如修售洗車、貨物、攤販、廣告物、自動販賣機、販賣玉蘭花等）、施工佔用（如挖掘道路、建築施工、施工機具等）、活動佔用（如集會遊行、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等）等五種型態。本研究係針對一般停車佔用之範圍進行研究分析，針對現行交通執法實務所面臨之諸種問題加以探討，研擬都市道路障礙清除之「現況執法程序流程」與「法定執法程序流程」，期望能有系統整合相關權責單位資源，提昇執法效果。

一、前言

由於經濟成長快速，市區人口集中，加以地價高漲，部分缺乏公德心的市民在投機心理，互相仿效，而以各種形式違法佔用道路，直接妨害到用路人合法使用道路的權益，除有礙市容觀瞻之外，亦影響駕駛人的視線，降低停車轉換率，增加都市交通管理之困難，此等違法佔用道路行為，包括：一般停車佔用（如花盆、椅子、拒馬、機車、廣告物等）、特殊停車佔用（如廢棄車輛、動力機械、貨櫃、拖架、固定障礙物等）、營業佔用（如修售洗車、貨物、攤販、廣告物、自動販賣機、販賣玉蘭花等）、施工佔用（如挖掘道路、建築施工、施工機具等）、活動佔用（如集會遊行、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等）等五種型態。其中一般性之停車佔用，係指一般民眾在市區允許路邊停車之道路上，或未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之道路，部分民眾為本身停車方便，以各種型式障礙物，如：活動式招牌、廣告物、花盆、椅子、木箱、拒馬、機車、腳踏車等物置於停車格、居家門前、路邊或慢車道上，短時間或長時間強行佔用，不允許其他人停車使用之行為，既侵害其他人合法停車使用的權利，也妨礙行車安全，應依其違規特性可將其分類如表 1 所示。本研究之研究範圍以一般停車佔用為主，就其執法程序進行現況分析與檢討，至於特殊停車佔用以及營業佔用則列為後續研究。

表 1 都市停車道路障礙之分類

型態	種類	研究範圍
一般停車佔用	如花盆、拒馬、椅子、機車、廣告物等	✓
特殊停車佔用	如廢棄車輛、動力機械、貨櫃、拖架、固定障礙物等	✗
營業佔用	如修售洗車、貨物、攤販、廣告物、自動販賣機、販賣玉蘭花等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花盆、拒馬、椅子佔用

民眾為了解決所面臨的停車問題，於是無所不用其計，千奇百怪的違法道路障礙行為應運而生，常見者利用木箱、椅子、拒馬、花盆等可移動障礙物，違法佔用停車格，以便利自己的車輛停放使用，不僅本身違反法令，影響市容觀瞻，也大大降低了停車轉換率，更剝奪了其他駕駛人停車的權利，間接導致違規停車增加，同時無形中，也增加了車流量，對於交通衝擊面影響甚鉅。目前該項執法程序現況，檢討說明如下：

(一) 法令依據：

- 1.有主物：若經由詢問民眾，而有人承認時，則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取締舉發，在道路上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以上。
- 2.無主物：
 - (1)若經由詢問民眾，而無人承認時，應請住戶切結，以昭公信，使執法程序完備。
 - (2)再依民法第 805 條、第 806 條、第 807 條之規定處理。茲列舉該條文如下：
 - A.民法第 805 條：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 B.民法第 806 條：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 C.民法第 807 條：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二) 執法流程：

- 1.現行規定執法流程：
 - (1)有關花盆、拒馬等物品佔用道路之現行法定執法流程，整理如圖 1。
 - (2)現行規定執法步驟說明：
 - 步驟 1：首先由警察機關查明物主。
 - 步驟 2：若經由詢問民眾，而有人承認時，則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取締舉發。並當場責令改正。

步驟 3：若經由詢問民眾，而無人承認時，因所有人不明，視同移失物，應請住戶切結，以昭公信，確保執法程序完備。

步驟 4：對物件應拍照存證並建立檔案。

步驟 5：由警察機關移置並保管。

步驟 6：依民法第 803 條揭示招領。

步驟 7：若經由步驟 6 程序，而有人認領，則依民法第 805 條辦理。同時再依步驟 2 之有主物處罰。

步驟 8：若經由步驟 6 程序，而無人認領，則依民法第 806、807 條拍賣辦理。

步驟 9：為維護成效，警察機關應持續舉發。

步驟 10：有關裁罰工作，係由轄區分局辦理。

步驟 11：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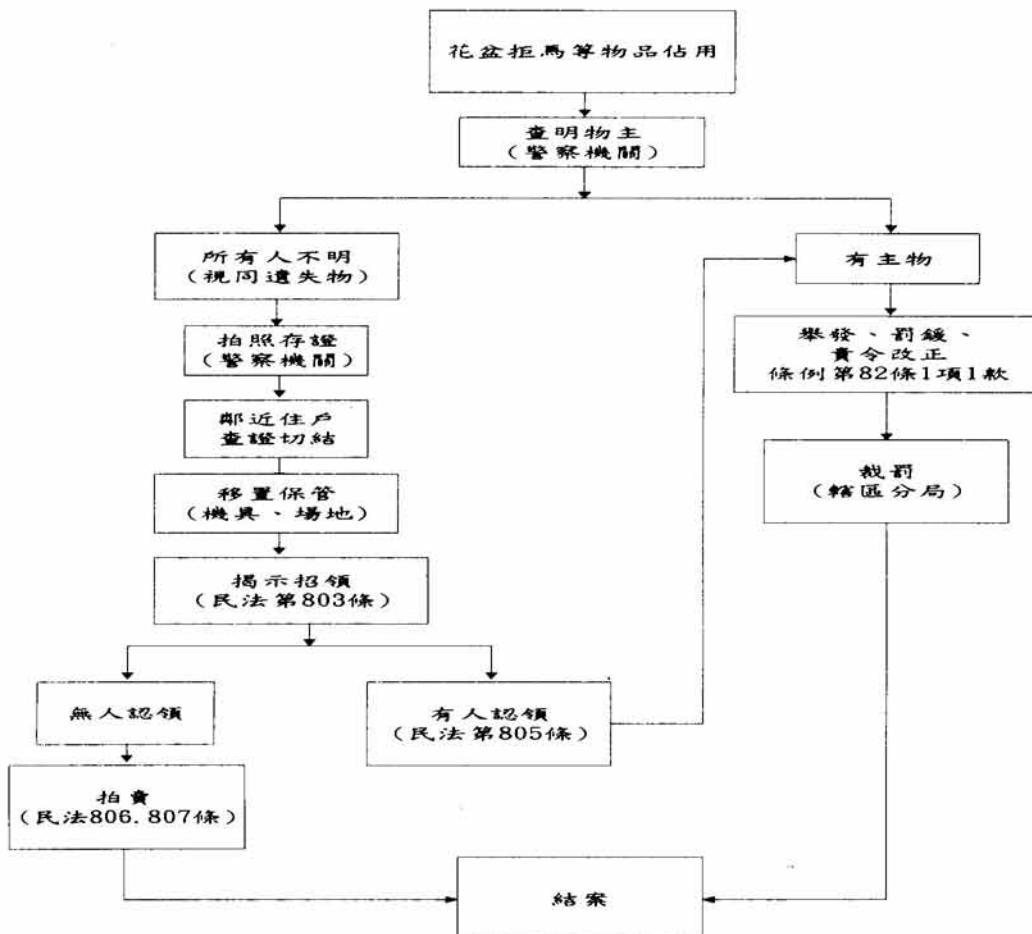


圖 1 花盆、拒馬等物品佔用之現行規定執法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現行規定與實務執法差異性比較：

- (1)現行法令對於違規物品並無明文規範須拍照存證。
- (2)實務單位執法時，對於違規物品之查證係經由詢問民眾，而無人承認時，由環保局移置、掩埋。並無引用民法相關規定，如民法 803、805、806、807 條。
- (3)實務單位執法時對於民眾有再次違規情形，經蒐證三次以上，以刑法竊佔罪移送法院。

(三)執法難度：

- 1.目前國內對於廢棄車輛的認定訂有專責辦法處理。然而對於佔用道路影響交通、市容之道路障礙物，卻缺乏專責法規可供執法人員作為執法之依據，不僅嚴重影響執法品質，也令民眾質疑執法依據，故應增訂一套專責之執法依據。例如：「無價值道路障礙物認定標準查報處理辦法」。
- 2.目前警察機關執行花盆、拒馬等物品之查證及民眾切結等工作，僅單一機關執行，是否須修法會同鄰里長等，共同進行，以昭公信。
- 3.「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警察機關對於無民眾認領之花盆、拒馬等物品，所進行之移置、搬運所需的機具及保管物品所需的場地等問題都付之闕如，嚴重影響執法的工作。
- 4.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中所規定的事項係對於車主、駕駛人積欠罰單而不依規定繳納罰鍰者之後續處罰規定。裁罰的落實，應有完整的法令依據，方能達成目的。然而目前尚缺乏對此類型的道路障礙加以規範的法令依據，須俟行政執行法施行後，依該法第二章強制徵收程序，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此類型式的道路障礙情形，目前仍屢見不鮮，無法落實裁罰，正是原因之一。

三、機車佔用

國內都市機車停車需求甚高，許多民眾亦常用以違規佔用停車空間，或任意停放之問題相當嚴重，目前該項執法程序之現況，檢討說明如下：

(一)法令依據：

不少民眾以機車佔用停車空間，其所使用之機車又分為有懸掛號牌機車、未懸掛號牌機車及廢棄車輛等型式。現將各類型之執法依據分述如下：

1.有懸掛號牌機車

- (1)民眾若係以機車來佔用停車位時，則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取締：停車車種不依規定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2)民眾若係以機車來佔用停車位時，另可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予以拖吊移置收費。
- (3)經由警方執法舉發後，對於車主、駕駛人積欠罰單不依規定繳納罰鍰者之後續處罰規定，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易處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4)另民眾若有積欠稅金者，尚可引用稅捐稽徵法，茲將相關法律條文列舉如下，第 20 條：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2.未懸掛號牌機車

- (1)由警察機關先清查機車之所有人。
- (2)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取締：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處新台幣 3600 元以上。
- (3)再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取締：停車車種不依規定者，處新台幣 600 元以上。
- (4)另可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予以拖吊移置收費。
- (5)經由警方執法舉發後，對於車主、駕駛人積欠罰單不依規定繳納罰鍰者之後續處罰規定，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
- (6)另民眾若有積欠稅金者，尚可引用稅捐稽徵法，茲將相關法律條文列舉如下，第 20 條：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3.廢棄機車

該機車若已達廢棄車輛之標準，則逕依廢棄車輛之處理流程執行之。現將機車已達廢棄車輛之標準處理辦法列舉如下：

-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逾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前項廢棄車輛應先行移置。
- (2)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本辦法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4 款：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

5.有關上述第 4 點中所敘述之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可參酌目前台北市訂有「台北市機器腳踏車、慢車之停放規定」。

(二)執法流程：

1.現行規定執法流程：

- (1)有關以機車佔用之現行規定執法流程整理如圖 2 所示。
- (2)現行規定執法步驟說明：

步驟 1：首先經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確認是否為廢棄車輛。

步驟 2：若係廢棄車輛，則逕依廢棄車輛流程處理。

步驟 3：若非屬廢棄車輛，又應先區分有懸掛號牌機車、未懸掛號牌機車兩類型。

步驟 4：若係未懸掛號牌機車，應先查明車主。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處罰。

步驟 5：不論有懸掛號牌機車、未懸掛號牌機車，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2 項拖吊及第 56 條 1 項 9 款處罰。

步驟 6：由警察機關清查機車所有人，是否有欠稅情事。

步驟 7：依步驟 6 清查程序，若確有欠稅未繳時，則以書函通知稅捐機關處理。

步驟 8：有關裁罰工作，係由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執行易處。

步驟 9：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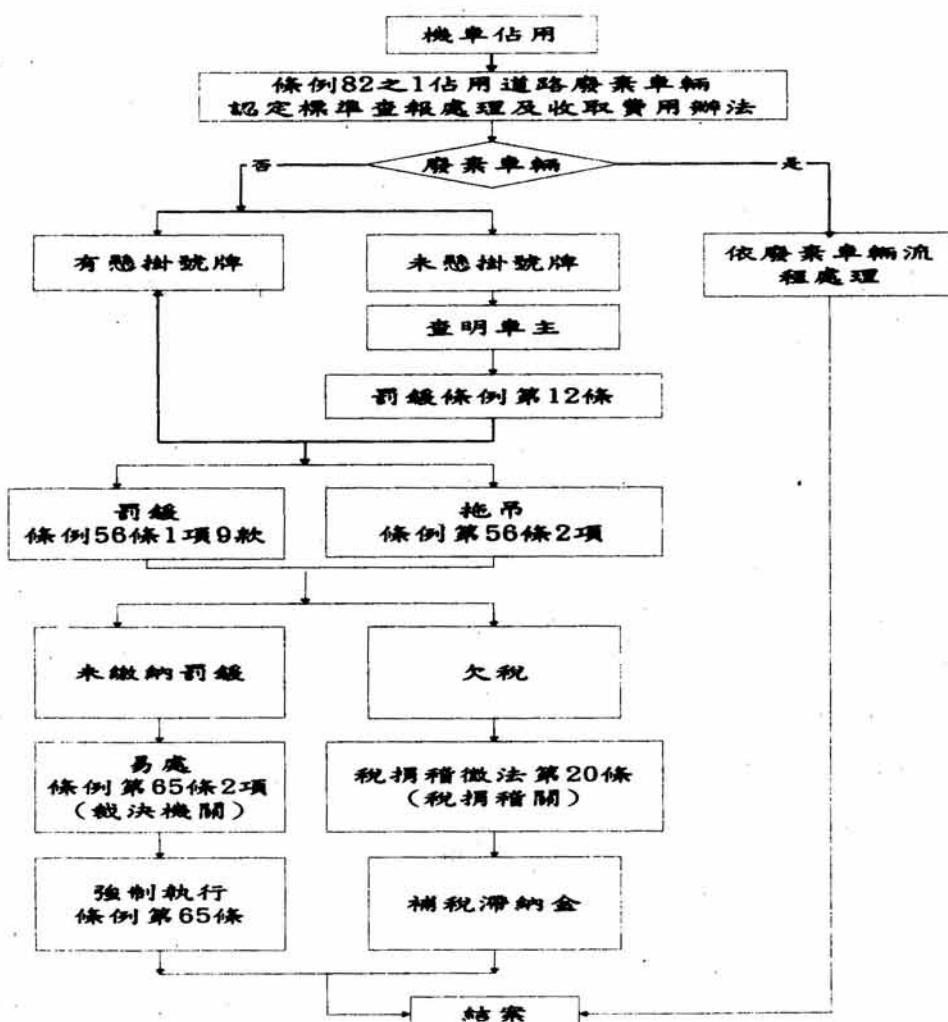


圖 2 機車佔用之現行規定執法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現行規定與實務執法差異性比較：

- (1) 現行實務執法對於未懸掛號牌機車違規佔用時，應先查明車主。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處罰，應嚴格執行。
- (2) 不論有懸掛號牌機車、未懸掛號牌機車違規佔用時，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1 項 9 款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罰鍰及第 56 條 2 項拖吊移置並收費，現行實務執法單位應嚴格執行，方能產生遏阻效果。

- (3)現行實務執法並未清查機車所有人，是否有欠稅情事。
- (4)現行實務執法對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執行易處及強制執行工作，尚待加強。

(三)執法難度：

- 1.民眾若係以機車來佔用停車位時，則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取締：停車車種不依規定者，處新台幣 600 元以上。另可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予以拖吊移置收費。若民眾經由警方執法舉發後，積欠罰單不依規定繳納罰鍰者，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執行易處、強制執行，惟應落實。
- 2.該機車是否已達廢棄車輛之標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以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之中，均有明文規範。其中有號牌機車之權責在於警察機關，無號牌機車之權責在於環保機關，權責十分明確。
- 3.機關人力、物力、機具的整合與充實：為澈底改善機車違規佔用停車空間的情形，除應增加拖吊車數量外，尚需加強人力的培訓，方能達到「人盡其力，物盡其用」的目標，順遂進行拖吊、清除的工作。

四、廣告物佔用

民眾藉由活動式的廣告物放置路旁，違法佔用停車格位，一面吸引顧客的注意力，一面佔用停車格，以方便自己使用，或供客戶使用，而該招牌廣告物更往往是長期佔用，不僅違反了道路使用之公平正義原則，侵犯其他駕駛人的停車權利，對於市容觀瞻更產生了負面效果。有關廣告物非法佔用道路之執法程序及檢討說明如下：

(一)法令依據：

民眾為了佔用停車格，以活動式的廣告招牌物放置路旁違法佔用停車位。茲將廣告物管理辦法之相關條文說明如下：

辦法第 3 條：詳細規範廣告物之種類，其內容如下：

- 1.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
- 2.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市招等廣告。
- 3.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之廣告牌。例如：活動式廣告招牌佔用停車格位，該行為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處罰。該廣告牌得沒入之。
- 4.游動廣告：指於車船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例如：汽車上掛售屋等廣告佔用停車格位，該行為逕依本辦法第 23 條規定處罰。

(二)執法流程

1.現行規定執法流程

- (1)有關樹立活動廣告物佔用之現行法定執法流程整理如圖 3 所示。
- (2)現行法定執法步驟說明：

步驟 1：首先由警察機關依廣告物之內容、擺放位置查明物主。

步驟 2：若經由詢問民眾，而有人承認時，則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取締舉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2 項當場沒入。

步驟 3：若經由詢問民眾，而無人承認時，因所有人不明，視同移失物，應請住戶切結，以昭公信，及程序完備。

步驟 4：對物件應拍照存證並建立檔案。

步驟 5：該活動廣告物由警察機關移置並保管。

步驟 6：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3 條單獨宣告沒入。

步驟 7：有關裁罰工作，係由轄區分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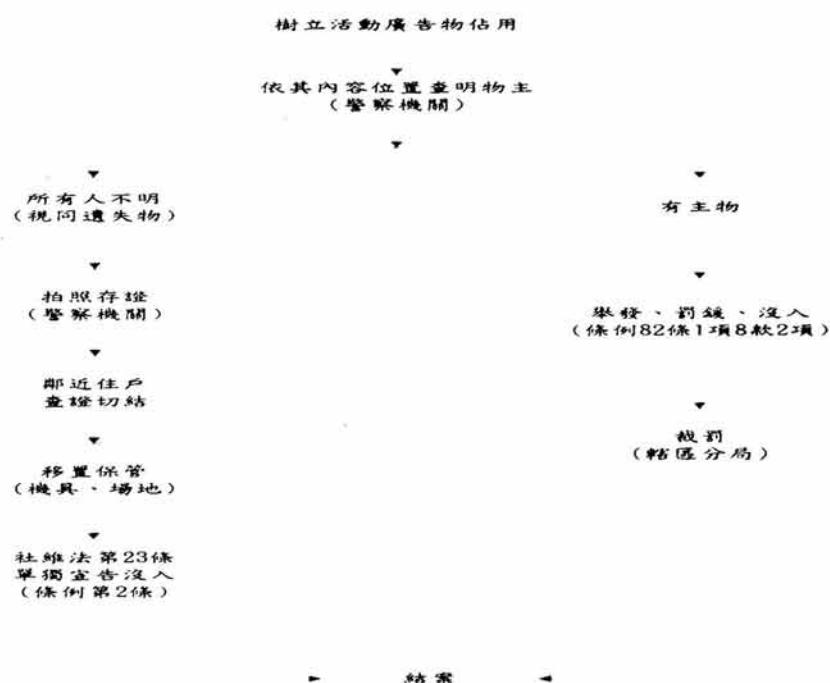


圖 3 樹立活動廣告物佔用之現行規定執法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現行規定與實務執法差異性比較：

- (1) 現行法令對於違規物品並無明文規範須拍照存證。
- (2) 實務單位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設置廣告物係固定式，故對於活動廣告物則無法取締舉發。然本研究則認為該條款之重點在於廣告物即可依法取締舉發並當場沒入。
-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2 項並無規範沒入之程序，然又依該法第 2 條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故對於無人承認時，則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3 條單獨宣告沒入。

(三)執法難度：

1. 對於長期佔用道路的業者，經長期勸導、取締、蒐證，嗣依「刑法」第 320 條竊佔罪嫌移送法辦，惟因目前法院對此項違法行為認定一，據此判刑案

例不多，故未能有效遏阻違規情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檢義文勤字第八八五一號，即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度法律問題座談會第十七號案號中指出，對於民眾所蓋活動車庫如係持續性的固定在道路的某個位置，其應有將該部分道路用地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以圖不法利益之意，自應成立竊佔罪。然此僅係座談會之研討結論，已送法務部檢察司研究中，僅供參考。固法律的引用，並非絕對確定，這對於執法第一線的警察人員無非是事倍功半，更讓市民大眾心存觀望僥倖態度，既然警方的執法工作，無明確的法令為背景，違規的情形當然競相仿效，無法達成預期的效果。

- 2.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中所規定的事項係對於車主、駕駛人積欠罰單而不依規定繳納罰鍰者之後續處罰規定。但是此類型式的道路障礙情形，與第一項花盆、拒馬等道路障礙相同，如民眾未繳交罰鍰時，並無法令可加以規範，自無法落實裁罰。為能徹底改善道路障礙的情形，必須落實裁罰工作，應以具體完整的法令依據為前提，方能達成目的，須俟行政執行法施行後，依該法第二章強制徵收程序，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
- 3.目前警察機關無法提供道路障礙物的保管場地，因此嚴重影響整體執法的成效。
- 4.實務單位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設置廣告物係固定式，故對於活動廣告物則無法取締舉發。然本研究則認為該條款之重點在於廣告物即可依法取締舉發並當場沒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2 項並無規範沒入之程序，然又依該法第 2 條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故對於無人承認時，建議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3 條單獨宣告沒入。

五、結語

道路障礙除了影響交通秩序及行人安全外，更因爭奪停車位衍生了停車糾紛及破壞里臨鄰和諧，由原本單純的交通、環境問題演變成治安問題，可能更非社會大眾所能預見的，且因障礙物任意堆置於道路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故可知都市道路障礙清除之執行，除須以相關法令為基礎外，更須假相關權責單位之通力配合，方能達成執法取締的目的，這項工作包括了許多權責單位，而公權力的執行，正端賴政府各單位之權責劃分釐清，並做有效的整合，方能產生事半功倍之效果。同時執法依據的探討亦是重要的層面問題，正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在現今的法治社會中，凡事需依法行政，方能符合法治的精神。

本章節所闡述之部分，主要是有關現行執法層面之間題探討，發現實務機關面臨許多無法克服的執法困境問題與現行法令之間的不同處，俾能提供第四章執法程序研擬之重要參考依據，茲列舉如下。

(一)目前國內對於廢棄車輛的認定訂有專責辦法處理。然而對於佔用道路影響交通、市容之道路障礙物，卻缺乏專責法規可供執法人員作為執法之依據，不僅嚴重影響執法品質，也令民眾質疑執法依據，故應增訂一套專責之執法依據。例如：「無價值道路障礙物認定標準查報處理辦法」。

- (二)由於法令的缺失、不完備，導致未能落實裁罰，因此即使民眾被違規舉發依然無所畏懼。而未能落實裁罰也一直是許多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民眾再三任意違反法令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法令僅對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積欠罰單不依規定繳納罰鍰者，可依據道路交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中所規定的事項係對於車主、駕駛人積欠罰單而不依規定繳納罰鍰者之後續處罰規定。但是有關本章節所探討之各類型式的道路障礙，如民眾未繳交罰鍰時，並無法令可加以規範，自無法落實裁罰。為能徹底改善道路障礙的情形，必須落實裁罰工作，應以具體完整的法令依據為前提，方能達成目的，須俟行政執行法施行後，依該法第二章強制徵收程序，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
- (三)法令的適用應明確，以免造成執法本身即是違法的狀況。如：民眾所使用的花盆、拒馬、廣告物來佔用停車位，並非廢棄物清理法中所規範之對象，顯難以廢棄物清理法加以取締，而須引用民法第 803 條、第 805 條、第 806 條、第 807 條之相關規定來執行。
- (四)目前警察機關執行花盆、拒馬等物品之查證及民眾切結等工作，僅單一機關執行，建議應修法會同鄰里長等共同進行，以昭公信。
- (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警察機關對於無民眾認領之花盆、拒馬等物品，所進行之移置、搬運所需的機具及保管物品所需的場地等問題都付之闕如，嚴重影響整體執法的成效。建議市府應寬編預算購置足夠的機具並尋找適當場所，執法方能事半功倍。
- (六)執法的最後一道防線就是司法，若無公正公平強有力的司法仲裁為後盾，執法將只是徒勞無功、耗費警力、物力、浪費人民的納稅錢而已，對於執法人員的士氣更是一大打擊。對於長期佔用道路的冥頑刁蠻(業)者，經長期勸導、取締、蒐證，嗣依「刑法」第 320 條竊佔罪嫌移送法辦，惟因目前法院對此項違法行為認定一，據此判刑案例不多，故未能有效遏阻違規情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檢義文勤字第八八五一號，即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度法律問題座談會第十七號案號中指出，對於民眾所蓋活動車庫如係持續性的固定在道路的某個位置，其應有將該部分道路用地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以圖不法利益之意，自應成立竊佔罪。然此僅係座談會之研討結論，已送法務部檢察司研究中，僅供參考。固法律的引用，並非絕對確定，這對於執法第一線的警察人員無非是事倍功半，更讓市民大眾心存觀望僥倖態度，既然警方的執法工作，無明確有效的法令為背景，違規的情形當然競相仿效，無法達成預期的效果。
- (七)為徹底改善機車違規佔用停車空間的情形，有關人力、物力、機具的整合與充實，除應增加拖吊車數量外，尚需加強人力的培訓，方能達到「人盡其力，物盡其用」的目標，順遂進行拖吊、清除的工作。

參考文獻

- 1.洪文玲，行政調查與法之制約，學知出版社，1998 年。
- 2.洪文玲，「道路交通稽查執法問題之研究」，85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pp42-62，1996 年。

- 3.李震山，行政法導論，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
- 4.李震山，警察任務法論，台北，登文書局，1998年。
- 5.林紀東，行政法，台北：三民書局，民國79年。
- 6.城仲模，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0年。
- 7.城仲模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3年。
- 8.城仲模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6年。
- 9.翁岳生。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台北：著者發行，1979年。
- 10.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當代公法理論，台北：月旦出入社有限公司，1993年。
- 11.林錫堯，行政法要義。台北：法務通訊社，民國80年。
- 12.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三民書局，1992年。
- 13.李建良，「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之法律問題—兼論行政強制執行基本體系之再構成及其相關問題」，政治大學法學評論第五十三期，pp127-160，1995年。
- 14.梁添盛，警察法專題研究(一)，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1992年。
- 15.羅傳賢，美國行政程序法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5年。
- 16.法治斌、董保城、劉宗德、洪文玲等，行政檢查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6年。
- 17.張嫻安，「行政行為中之事實行為」，輔仁法學第九期，pp89-97，1990年。
- 18.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加強交通靜態違規整理暨績效管制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民國82年。
- 19.台北縣警察局，台北縣警察局加強改善交通秩序清除道路障礙計畫，民國87年。
- 20.台北縣政府，台北縣政府加強改善交通秩序清除道路障礙專案簡報資料，民國87年。
- 21.臺南縣政府警察局，臺南縣政府警察局八十七年度清除道路障礙工作執行計畫，民國87年。
- 22.台灣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台灣省加強省道清除道路障礙執行計畫，民國86年。
- 23.交通管理常用法令彙編，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編印，民國83年4月。
- 24.警察實用法令，內政部警政署編印，民國87年版。
- 25.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解釋輯要，內政部警政署編印，民國85年1月。
- 26.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八十六年度清除道路障礙實施計畫，民國86年。
- 27.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北市政府執行「清除道路障礙計畫」概

況說明，民國 86 年。

- 28.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佔用道路為工作場所法令適用與執行實務之研究，民國 86 年。
- 29.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院管八十六年度清除道路障礙計畫工作簡報，民國 86 年。
- 30.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掃除巷弄路霸工作細部計畫，民國 87 年。